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20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和115(续)及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65/L. 1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A/65/362、A/65/394和A/65/394/Add. 1)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说明(A/65/71和A/65/71/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13和115，各位成员会记得，大会在10月29日的第4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65/7号决议。

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5/L. 12。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二十年里，我们举行过很多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这些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对于我们的思维和优先

考虑，特别是对我们的行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显然，这些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所有讨论和成果都着眼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已成为国际社会最全面而有力的行动计划。就在两个月前，本着同样的精神，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到2015年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那次首脑会议的实际成果之一无疑是在今后五年内筹集超过400亿美元的资源增进儿童和产妇的健康。

但是，在我们看来，我们各国领导人确立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向国际社会发出明确的信息，说明什么样的经济增长能够导致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注意到，增长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推动力，但并不是所有增长都像我们所预期的那样有效。

有的关键性政策或机制是可以将增长变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的。第一，不用说，为了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增长必须是可持续的，不应出现停顿和逆转。

第二，所实现的增长如果不能保障最广泛阶层人民的参与，而且还排斥被边缘化的人民或地区，那么这种增长就不能恰当地加快减贫，并有可能削弱国家团结。因此，增长应该尽可能地具有包容性。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三，如果不能均衡地分配增长带来的机会和好处，那么增长便不能成为消除贫困的重要战略。正如最近的一份调查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当贫困率和增长率相同时，不公平的社会实现消除贫困可能要比比较公平的社会实现消除贫困所用的时间多出六倍。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领导人宣布，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他们发出的明确信息是，经济增长应该让所有人，特别是穷人，都能获得导致创造就业和收入机会的经济机会，并从中受益，同时辅之以有效的社会政策。

现在应该是由我们落实这一信息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很荣幸地代表文件 A/65/L.12 所列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 70 个提案国，介绍该文件所载供今天通过的决定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现在，我还要公布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但还没有列在文件中的国家。这些国家是：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

我感谢所有提案国的坚定支持与合作。我尤其特别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这 12 个国家，这些国家从零开始推动形成了这项决议草案，并进行了必要的密切合作。

所有提案国都认为，我们必须加强关于发展的经济层面的讨论，以便对关于发展的人的层面的讨论进行补充并建立起协同增效作用。同样，我们还认为，为了将我们各国领导人关于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的重要性的声明变成行动，我们迫切需要制定政策指导方针，以期鼓励有利于持续增长的机构和政策，尽量强化增长对健康、教育和两性平等的影响，并拟订具体的政策，让穷人能够享有一份公平的惠益。

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是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一个后续行动，同时也是要求促进就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问题开展积极讨论的一项程序性决议。为了这样做，草案力求为这一讨论提供便利，作法是邀请各会员国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邀请各区域委员会为区域内讨论这一问题提供便利，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以及最后，请秘书长在 2015 年之前将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政策建议列入他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年度报告。根据即将举行的讨论，我们将能够从中汲取有利于圆满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重要而详细的政策要点。

最后，我再次对决议草案的诸多提案国和支持国表示衷心的感谢。我现在促请大会毫不含糊地支持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关于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 A/65/L.12 的 13 个原始提案国发言，这些提案国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我们高度重视在促进区域一体化和缩小发展的差距的同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根据区域的经验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以期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加强全球伙伴关系这样做。

在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间隙，我们东南亚和东亚 13 个国家于 9 月 21 日主办了一次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分享经验和共同应对亚洲挑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由泰国外长甲西披龙耶先生阁下担任主席，由印度尼西亚总统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特使 Nila Moeloek 先生主持。在关于未来的决定中所确定的措施中，我们一致同意“应该强调通过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减贫”。

在认识到各国和各国之间存在的多样性，包括在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上的多样性的同时，我们一致认为，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应该突出强调经济增长。尽管全球自最严重的国际金融危机中恢复的速度缓慢，势头孱弱，但东亚各国的经济首先出现有力的反弹，成为了全球经济复苏的主要推动力。

与此同时，我们更加重视能够让所有人都从经济发展中平等受益的那种增长，制定就业和旨在保护人民和社区、特别是最脆弱的群体并增强其能力的社会保护措施。这是从 1990 年代后期我们区域遭遇的亚洲金融经济危机中汲取的一个经验教训。

最近，在越南河内举行的第十七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东盟连通性的总计划，总计划强调，促进持续强劲增长的政策必须辅以定向的干预行动，与此同时，需要加大对基础设施、保健和教育的投资。此外，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越南河内举行的第十三届“东盟加三”首脑会议重申了促进区域经济竞争力和公平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的概念被列入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65/1 号决议)，还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决议草案 A/65/L.12 获得了支持，以促进分享在这一议题方面的国家经验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的这一情况。

我们高兴地宣布，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有 75 个国家。我们要感谢所有提案国的建设性参与和贡献。我们鼓励所有其它会员国考虑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通过提出本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能够一道分享有益的政策指导，同时期待各区域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小组讨论提出的意见。我们将继续全面致力于支持这一进程，以期消除贫困和在确定期限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沙米先生(也门)(以英语发言): 77 国集团加中国很高兴参加今天上午在议程项目“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下举行的联合辩论会。

77 国集团加中国高度重视全球公共卫生和实现同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我们欢迎在一些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但也注意到，正如 9 月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所表明的，要实现同健康相关的各项目标还需要做更多的努力。

贫困等因素，加上全球粮食、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都严重影响了发展中国家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努力。

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高级别会议的部长宣言所确认的那样，健康与贫困相互关联，并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非传染病的出现——它在穷国的发病率日益增加——突出表明卫生与贫穷之间的联系及其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发言将重点阐述作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的非传染病问题。

77 国集团加中国感谢秘书长转递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非传染病的现状的报告，其中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见 A/65/362)。

我们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各项决议和决定。77 国集团加中国支持呼吁继续执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全球战略 2008-2013 年行动计划》、《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饮食、锻炼和健康全球战略》。我们还肯定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各级公共卫生方面发挥的作用。

大会于 5 月 13 日一致通过在议程项目 114“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下提交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第 64/265 号决议，此举清楚表明，必需对这个问题采取一致行动和作出协调反应。

正如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详细指出的那样，非传染病影响从美洲到东地中海、欧洲、东南亚和西太平洋的世界每一个区域的每一个国家。尽管我们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采取了各种举措，但统计数字令人震惊，清楚描绘出这些疾病正给我们各国人民造成巨大痛苦和财政负担，如果从性别的观点来看，问题尤其严重。秘书长在其题为“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E/CN.6/2010/2)中指出了这一事实。

非传染病每年约造成3 500万人死亡，包括约800万年龄不足60岁的人过早死亡。这些过早死亡的事例90%以上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之中。

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如果我们国际社会不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立即采取协调行动，共同应对这些因素造成的发展挑战，到2015年，非传染病还会增加90%，并将造成生产力的急剧丧失、经济增长趋缓、保健费用迅速上升、国家保健系统无力承担和贫困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单在非洲，死于非传染病的人数到2015年预计还将增加20%以上。在东南亚和西太平洋，每年死于非传染病的1 470万人中分别约占54%和75%以上。

鉴于非传染病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及其与卫生和贫穷的联系，77国集团加中国极度强调应该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我们还敦促发达国家根据它们作出的承诺，落实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就全球公共卫生而言，如果我们要应对非传染病日增的威胁，我们就迫切需要提高并维持对建设公共卫生系统能力等方面的援助；使人们易于获得买得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培训、招聘和保留

娴熟的公共卫生服务人员；以及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转让技术。

77国集团加中国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中呼吁通过全球发展倡议，包括减贫倡议，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视为优先事项之一纳入全球发展议程，作为该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最后，77国集团加中国高兴地加入关于第64/265号决议的共识，并支持该决议要求在2011年9月举行一次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讨论非传染病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我们欢迎任命牙买加常驻代表和卢森堡常驻代表为正在进行的关于将在2011年9月举行这次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组织的非正式协商的共同主持人。

77国集团加中国正在积极参加这些协商。鉴于我们所面临的危机规模巨大，77国集团加中国期待着通过一项反映所有会员国的看法并将导致协商进程取得一个令人满意、有针对性和注重行动的结果的决议。

德巴松皮埃尔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由于今天联合辩论会的性质，我的发言将谈及两个不同方面，第一点涉及关于增长的决议草案(A/65/L.12)，第二点涉及非传染病。

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各国高兴地成为关于实现持续、包容各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大韩民国和其他提案国主动拟订这项决议草案。

增长在我们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努力下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经济增长只要具有社会包容性，就能在减贫方面产生比直接转让资源大得多的效果。经济增长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社会保护，从而产生乘数效应。至于发展援助，它应当日益成为一种催化剂，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增长的努力。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国家政策来营造有利于增长的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增长的可持续性也是我们必须考虑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 65/1 号决议)中所确立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大会借助这项决议草案发出的政策信息至关重要。它表明，联合国能够应对当代主要问题和挑战。欧洲联盟期待着继续我们关于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的讨论。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要谈谈秘书长的说明(A/65/362)，其中转递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非传染病的现况的报告。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本发言。

非传染病是世界卫生的一个沉重而且不断加剧的负担，包括在中低收入国家。秘书长转递的世卫组织的最近报告中明确无误地表明了这一点。在欧洲联盟内部，癌症、糖尿病、心血管病和肥胖症等非传染病的发病率很高，这可能是包括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污染和缺乏运动等诸多因素结合产生的后果。我们坚信，预防对于减轻日益增加的非传染病的负担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它要求确立相关战略和机制，以处理导致这些疾病的严重风险因素，例如生活方式和个人卫生，以及一般的环境、商业、经济和社会因素。

鉴于其中许多疾病是卫生保健系统对付不了的问题，如果我们要成功加以防治，就必须采取统筹兼顾的多部门方法。我们还认为，国家卫生战略和强化后的卫生系统必须将非传染病的防治纳入为普遍改善健康状况和卫生条件所作努力的更广泛框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即提高保健系统的效率，进一步支持在应对卫生领域日益挑战——包括非传染病的日益影响——方面明显有效的干预和倡议。

明年，关于非传染病的高级别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次极佳机会，借以就这些议题进行讨论，将更多的世界公众注意力吸引到非传染病挑战上来。我们随时准备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这次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米勒德·怀特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荣幸地参加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15 下举行的这次联合辩论会，并赞同也门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全球公共卫生问题对我们次区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加共体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努力，以确保我们各国公民的健康和福祉。为此，今年早些时候，加共体各国政府首脑批准建立加勒比区域卫生署，以取代加共体现有的五个区域卫生机构，并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该卫生署将为采取协调方法处理区域卫生问题提供便利，并可防止工作重叠和资源浪费。

然而，对我们次区域构成重大社会、经济和发展挑战的一个卫生问题是非传染病特别是心血管病、癌症、糖尿病和慢性呼吸道疾病问题。加勒比是世界上非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区域之一。2004 年，非传染病造成的死亡人数占本区域总死亡人数的 62%，其中 40%是本可以防止的。更令人不安的是，如果不采取紧急行动来防治这些疾病，加勒比地区死于这些疾病的人数到 2015 年预计将增加到总死亡人数的 68%。

非传染病对我们各国社会最贫穷者造成了过度影响，其原因是，他们享有健康生活方式的能力和获得负担得起的保健的机会很有限。此外还有足够的证据表明，非传染病进一步加剧贫困，因为在许多情况中，疾病导致家庭收入损失，而且与治疗这种疾病有关的保健费用高得令人无法承受。

然而，面临这些挑战的并非只有加勒比地区。加共体欢迎 9 月 13 日秘书长的说明(A/65/362)转递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报告。该报告指出，非传染病造成的死亡占全世界所有死亡人数的 60%，其中 80%以上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世卫组织还预测，未来十年，全球死于非传染病的人数将增加 17%，而最大的增幅预计将出现在非洲。

在与非传染病有关的死亡中，有很大的比例在中低收入国家最常发生，而这些死亡都是可以防止的。这一事实表明，应对这些挑战与全球发展议程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此外，正如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中确认的那样，由于生产力的损失、急剧上涨的保健费用和与贫穷的联系，非传染病正成为世界范围一种严重的宏观经济和发展挑战。

没有任何单一的机构、组织或国家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扭转非传染病的日益加剧趋势。这种情况要求采取协调的全球和部门间对策。因此，当务之急是作出更多的政治承诺和进行更多的国际协作，以便除其他外，促进伙伴合作，以预防和控制这些疾病，在各个层面监测这些疾病及其决定因素，以及通过强化保健系统来加强对非传染病患者的保健服务。此外，还应当影响非卫生部门的公共政策，并落实便于在农业、粮食生产、教育、金融、贸易和体育等领域开展部门间行动的有效机制。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2009 年加共体成员国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我们还高兴地在 5 月 13 日参与通过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第 64/265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在 2011 年 9 月举行一次有国家元首和政

府首脑参加的防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加共体愿借此机会赞扬世卫组织在此整个过程中的作用，并表示深切感谢迄今为止向会员国提供的持续不断的支持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该组织设在纽约这里的世卫组织泛美办事处所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此外，我们期待为筹备 2011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而将举行的有关非传染性疾病的区域会议取得积极成果，期待世卫组织发布报告，进一步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指导 2011 年 9 月高级别会议准备过程。加共体还支持制定指标，用以监测会员国处理该问题的方式，世卫组织已强调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加共体将继续全面参与目前在牙买加常驻代表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干练领导下进行的谈判，谈判的目的是确定这次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最后，正如在 2009 年 9 月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商定的那样，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统一行动和协调对策，切实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带来的发展挑战和其他方面挑战，为在 2011 年成功举办大会高级别会议而努力的承诺。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有人企图掩饰当前形势，但全球局势依然极端复杂，特别是因为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仍然十分复杂。为促进增长和世界经济复苏而采取的措施并不总是满足穷人和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对此没有人感到惊讶。事实恰恰相反：尽管已经作出承诺，但许多发达国家纷纷诉诸保护主义，作为它们应对危机政策的一部分，损害不发达国家经济。

一方面迫不及待地出台财政刺激方案，用数以亿计的美元拯救造成这次危机的银行和其他私营公司；另一方面，为发展提供的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却不断减少，两方面形成鲜明对照。因长年执行新自由主义政策而陷入金融和财政混乱的现行国际经济秩序，极其不公平，不可能持续，应当加以改变。

9月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已清楚显示，大多数国家将无法实现这些适度目标。一些国家要求提供新的额外资源，以便力争在2015年前所余不多的时间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富国对这些请求置之不理。它们甚至不允许在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65/1号决议)中提一下这种情况。

这样下去，我们不仅将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其他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也将落空。我们需要彻底改变北方国家社会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在新的发展模式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是在实现我们承诺的各项指标和目标方面切实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在这种情况下，创建新的全球金融结构应该成为联合国审议的优先事项。

上述情形彰显了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核心作用的必要性。所谓的全球治理不能排斥本组织最民主的机制，某些国家集团也不能自诩为左右大多数国家的决策核心。大会作为各国都能平等参加，而且没有否决权规则的机构，应得到加强。我们还主张提高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行动的一致性，严格遵守职权规定和发展援助领域的国家主导权原则。

关于秘书处和各基金与方案的工作人员，我们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结束少数几个发达国家控制联合国系统机构主要管理职位的有害做法。关于各项基金和方案的工作，我们不能再推迟通过权力下放和更加公平的分担责任，完成驻地协调员制度改革。

尽管美国政府对古巴实行了不公正和罪恶的经济和金融封锁，但古巴已经在商定日期前实现了大多数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指标。美国的封锁是阻碍古巴更快发展和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障碍。古巴所取得的成就，显示出古巴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与福祉，把我国有限的资源用于社会经济成效较大领域的决心。

实现人的发展一贯是古巴的优先事项。这方面应该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发表的《人类发展报告》，应当体现享有政府间共识和接受的概念和指标。

《人类发展报告》应避免使用片面和有政治偏见的来源。它还应严格尊重大会第57/264号决议。正如该决议指出的那样，为撰写《人类发展报告》而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应当是广泛的、透明的和实质性的，不应仅限于介绍报告编写过程。如果我们要维持《人类发展报告》的可信性，应当适当尊重会员国提出的标准。

最后，让我强调，只有所有国家都参加并展示真正解决现有各种迫切问题的政治意愿和加强联合国这一国际法的坚定捍卫者，我们才能履行为后代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的责任。

巴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谨赞扬会员国成功完成9月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现在是集体、双边和在国家层面做出努力，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时候了。

奥巴马总统在9月22日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发言(见A/65/PV.9)中，宣布了一项美国的新的发展战略，该战略大力支持全面实现千年目标，并重申美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减贫。

我们的战略立足于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是减贫和发展的最可靠途径的事实，采取重结果和成果的方针。该战略强调，必需促进创新和采用新技术应对全球性威胁，包括疾病、营养不足、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挑战。我们的战略强调国家对发展的自主权和责任，此种原则要求对捐助国和伙伴合作国双向问责。我们正在与我们的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一道努力，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作为这方面的具体步骤，美国已采取重要举措，包括耗资630亿美元的“全球卫生倡议”和耗资35亿美元的“喂养后代”倡议。10月5日，我国还高兴地宣布了一项新的对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40亿美元的多年认捐，使美国投资比前三年增加38%。

我们荣幸在秘书长领导的 9 月 22 日活动中同国际社会一道显示对妇幼保健的支持，我们期待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一起努力实施战略。

我们支持在议程项目 13：“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下进一步讨论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5/2 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期待在明年秋天举行关于非传染性疾病的高级别会议，支持展开一个有力的筹备进程，包括用具有社会经济影响的发展和全部门办法解决预防、减轻和医治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美国致力于会议获得成功并取得有针对性和切实的成果。

美国继续敦促充分执行联合国其他主要发展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及《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和必要地精简了其议程项目，可在后续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年度部长级审查并侧重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重要专题事项，已确保经社理事会在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发挥重要作用。

今年，美国高兴地与其它国家一道，自愿提交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国别报告，高兴有机会同其他代表团交流意见、宝贵信息和经验。

虽然在执行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但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美国期待继续与其他会员国对话，商讨如何实现我们各国已经为自己制定的宏伟目标。

罗西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将涉及议程项目 115：“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瑞士欢迎有此机会再度讨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力、效率和一致性问题。

自 2006 年发表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见 A/61/583)以来，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与一致性工作已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取得重大进展。例如，我们可以确认，由于“一体行动”倡议，联合国发展援助更具现实意义。实际上，通过“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最近完成的评估已经证实，“一体行动”方案有助于加强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方案中的领导作用，并使这些方案更符合本国优先事项。

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大于蒙特雷会议时的预期。我们每天都意外地发现各种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尤其是在经济领域。最近一次金融危机来得非常快，就连对处理此类危机富有经验的人也有如此感觉。世界最大工业国发生的所谓金融问题，其产生的影响波及到其他所有国家，导致生产率下降和失业。

已取得的进展遭到了逆转。最不发达国家比以前还要脆弱。对其中一些国家的资金转移减少了一半或更多。就连一些生产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收入也已减少。实际情况是：除减债问题外，我们可以说，实际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已经下降。现在的挑战是，八国集团如何履行承诺，按其目标到 2010 年把官方发展援助增加 500 亿美元，并把对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

我高兴地指出，虽然卡塔尔国是发展中国家，但我国提供的财政、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额已超过 0.7% 的指标。我们制定了在卫生、经济、环境和收入多样化等领域向人民提供援助的规章和条例。

最后，我还要指出，卡塔尔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65/L.12 的提案国。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议程项目 13 下提出的题为“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 A/65/L.12 发言。

新加坡高兴地赞同越南早些时候代表最初提出该决议草案的 13 个会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大韩民国代表该决议草案 88 个提案国所作的发言。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及其执行，我们希望鼓励人们更强调和更重视经济增长战略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并希望鼓励人们交流有关该作用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原因是什么呢？

首先，八个千年目标之间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关联，一个领域的进展往往会对其他领域产生积极影响。同样，我们认为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与每一个千年发展目标之间也存在基本的关联。增长常常是发展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其充分条件。增长有助于产生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长期性资源。反过来，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又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例如，在教育和劳动力队伍等各领域实现两性平等，会有助于减少贫困和推动增长。因此，对各国有益的做法是，在追求增长和千年发展目标时，应将这种密切、复杂而且往往具有积极作用的关系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战略。

对多数人而言，这听起来也许像是常识。然而，在资源稀缺、决策条块化、机构责任范围狭窄的现实世界中，各国有时只得同意在那些目标之间作出错误的选择。例如，在环境可持续性与经济发展之间，各国并不一定舍此才能求彼。我们需要以更聪明的方式寻找互补因素，使两者都得到实现，因为如果两者中缺少一个，就不可能实现良好的长期前景。

第二，我们认为，针对这个问题进行看法和专门知识方面的跨区域交流是有益的。联合国会员具有普遍性，而且其各机构拥有渊博的专门知识和很广的工作范围，因此非常适合于促进这种交流。此外，虽然近年来发生的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严重减慢了发展努力，但一些关键区域的某些专长领域获得了长足的改善。非洲和拉丁美洲在教育 and 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区域给亚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亚洲国家也渴望参与并提供自身所汲取的一些经验教训。一个关键讯息是：迫切需要在国家层面作出努力，包括执行促进增长的战略和支持性社会政策，以使千千万万的国民摆脱贫困和饥饿。亚洲各国的国家政策往往与区域合作相辅相成。区域一体化在

增进贸易、投资和发展方面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推进集体增长的区域性方式的一个例子是《东盟连通性倡议》。该倡议旨在填补公路和铁路连线以及航空和海运服务方面的缺口，使区域内人员、物资和服务的流动更加畅通无阻。我们又将整个东亚区域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这样就为本区域人民带来更多贸易、投资、旅游和发展机会。

开放市场和自由贸易是亚洲实现增长的关键。尽管多哈发展回合陷于停顿，但我们区域仍然毫不怀疑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的重要性。亚洲各国已着手进行一系列目标远大的自由贸易谈判，它们有望对全球贸易谈判产生推动作用。

总体而言，本区域在经济、社会、政治和安全等领域开展的合作造就了一个独特的有利环境。其他区域也许会发现这种区域性发展办法是有益的，尤其是有益于南南合作。

第三，新加坡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范围内与日本、韩国和亚洲以外的其他国家开展双边合作。我们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海事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便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宏观经济与金融管理、城市发展、贸易与旅游业促进、港口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借助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及其执行，新加坡希望更上一层楼，向其他国家学习并与其合作，为所有国家取得持久、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萨沃斯季亚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保健系统的重点和有效行动是今年高级别全体会议肩负的主要任务之一。因此，我想在发言中具体论述这个事项的一个重要方面，即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2009年5月，大会首次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决议(第64/265号决议)。联合国完全应当日益重视这个

问题，因为非传染性疾病是当前全球发展方面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最近，我们看到各国人口中非传染病所造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都不断上升的趋势。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数据显示，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和慢性肺病每年夺走 3 600 万人的生命，而在这些人当中，900 万人还不到 60 岁。在这方面如不采取有效措施，还会导致发展中国家这些疾病的发病率到 2015 年上升约 20%。此外，预期寿命降低和生活质量下降，与各国和家庭经济负担日益加重的现象同时显现。

现在已经证明，分布最广的非传染病与生活条件和生活方式，特别是吸烟、喝酒、饮食不健康和缺乏锻炼这四个主要危险因素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通过控制这些危险因素，就能有效防止非传染病的发生，这一点已得到明确的证实。因此，考虑到非传染病所涉及的经济、社会、性别、行为、环境和政治等方面的问题，只有采取多部门做法才能有效处理这问题。在这方面开展集体工作的坚实基础是《世卫组织 2008-2013 年全球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战略行动计划》。

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第 64/265 号决议是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该决议要求大会于 2011 年 9 月就该问题举行高级别会议。俄罗斯作为该决议的提案国，支持举行首脑会议的倡议并准备积极参与筹备工作。一项关键的挑战是商定举办该会议的专题范围、形式和方式。我们将拟定大会有关决议草案的工作交给了我们谈判工作的得力领导者、卢森堡和牙买加常驻代表。2011 年 9 月首脑会议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组织工作的质量和筹备进程的细化情况。我们认为世卫组织必须发挥主导作用。我们支持在世卫组织主持下并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下，为筹备首脑会议以及准备情况和分析材料和报告，包括世卫组织关于非传染病问题的第一份全球报告，举行区域协商。

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全球首次健康生活方式与非传染病问题会议将为推

进非传染病问题的国际对话、确定合作努力的优先目标和就相关原则达成一致作出重要贡献。大会在第 64/265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该倡议。俄罗斯当局将与世卫组织密切合作主办该会议。将优先关注与世卫组织密切协调并在会员国和国际伙伴的广泛参与下，开展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筹备工作的问题。为此，俄罗斯组织委员会和来自世界各地 22 名专家组成的国际执行委员会将协调会议筹备工作。该委员会例会将于明天 11 月 24 日，也就是世卫组织就非传染病问题在欧洲征求意见的前夕，在奥斯陆举行。

我们将需要确定莫斯科会议的目标和问题，讨论其议程、工作方案、形式以及工作文件和最后文件的内容。我们预计，会议形式将有一次全体会议、多次工作会议和一个起草小组，同时还会有圆桌会议。将在会议外围举办由有关各方参加的伙伴论坛。会议结束时将通过一份部长宣言。

一俟执行委员会同意，将在 11 月底以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世卫组织总干事的名义发出莫斯科会议的邀请函。邀请函将附有一份概念文件、一项议程草案和会议工作方案草案。我们深信会议将为筹备联合国非传染病问题首脑会议作出重大的实质性贡献。我们促请各国踊跃参加莫斯科会议。

韦特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要谈谈议程项目 115。我们知道全球疾病状况正在变化。欧洲地区有近 90%的疾病是非传染病，全世界所有死亡病例中约有 60%是非传染病造成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部分原因是我们成功地防治了传染病，我们近年来也经常听到这一说法。另一部分原因是，我们比几十年前活得更长了。我们还经历了经济增长，它让更多人——令人遗憾的是——生活方式不健康。吸烟、肥胖、饮食不健康、不运动和饮酒是主要造成不健康的因素。

关于贫穷国家的非传染病状况，我们拥有越来越可靠的数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称，非传染病的死亡率今后 10 年将增长，增长最快的是中低收入

国家。因此，将非传染病作为一项全球挑战加以处理是十分及时的作法。

全球卫生过去 10 年所取得的长足进展表明，共同努力能够取得成效。儿童死亡率下降；疫苗和挽救生命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更容易获取；医务人员被视为各国卫生系统最宝贵的财富，而不只是需要花钱的地方。然而，几项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健康与福祉的目标仍远未实现，并需给予持续关注和承诺。这在今后几年尤为重要，因为世界将进入到 2015 年实现千年目标的最后冲刺阶段。

在这方面，必须要指出，艾滋病毒、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以及导致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的状况仍在最贫困群体所患疾病中占有较大比例。常见传染病和营养不良仍是最穷国家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千年目标及其重点针对的贫困问题摆在头等位置。挪威政府肯定会这样做。

因此，我们必须致力于加强各国和全球公共卫生系统，避免匮乏的资源被分散和抢夺。在这方面，可以从我们曾经开展的与千年目标有关的全球卫生倡议中汲取有益教训。我愿特别重点谈谈其中几个教训。

第一，必须制定国际倡议，使各国自己能够加以推动；各国政府必须带头。这对防治非传染病尤为重要，因为有效防治需要采取跨部门行动，其中包括制定国家立法和规章。

第二，我们愿提请大家注意必须加强各国卫生系统，从而以整体方式处理传染病和非传染病问题。也就是说，外部支持应当有系统地促进加强各国卫生系统，避免我们常常看到的卫生部门条块分割现象。

第三，全球卫生倡议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提供服务和个人治疗，而非预防。防治非传染病行动可以迫使我们把促进健康和跨部门行动摆在优先位置，通过由此产生的公共卫生职能得到加强和各国卫生部门发挥领导作用，可以起到很大的增值效应。

第四，从一开始，政府就必须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这对成功防治艾滋病起到了关键作用，也是挪威在防治非传染病方面的体会。

第五，钱很重要，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正确，但只有钱是不够的。很多国家经济拮据，公共预算包括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公共预算承受着巨大压力。正在开展的防治非传染病工作很有可能制定出综合计划，提出符合实际的资源需要，强调资金效益，并侧重于该阶段需要采取的行动。在 2015 年到来前，我们必须扩大提供决策者的证据基础，支持各国的领导作用和跨部门能力；并记录在不同情况下什么做法能够奏效。

我们完全支持《世卫组织防治非传染病全球战略》。它为今后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框架。我们鼓励世卫组织继续为筹备明年 9 月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供证据和资料。本周结束前，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挪威政府将在奥斯陆主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世卫组织就非传染病问题举行的区域高级别协商。已邀请世卫组织欧洲地区的 53 个国家参加会议。

明年的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关键机会，可以调动会员国采取行动，减少非传染病导致的夭折，重点将特别放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上。我们期待着召开一次有很多伙伴参与的包容各方的会议，我们在会上可以商定短期行动和办法，确保防治非传染病工作从长期而言符合卫生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并能够支持有效、持续地加强各国卫生系统。

阿勒梅海尼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高兴地参加辩论，讨论对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我们还愿表示，我们支持关于就千年发展目标承诺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65/L.12。该草案批准了 9 月份举行的千年目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A/65/1)。

我们还重申支持在联合国这里举行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外交部长第三十四次年会的成果文件，该文件

谈到了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问题。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全面报告，阐述在兑现诺言和坚持商定的 2015 年千年目标工作方案方面遭遇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9 月份的高级别首脑会议上讨论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实现目标 1 即根除贫困和饥饿方面的进展滞后，原因是 2009 年世界上有 10 多亿人生活贫困和忍饥挨饿。我们还必须加大努力，以便实现关于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另外两项千年发展目标，并共同努力取得预期进展。世界各国领导人还指出国际社会过去几年面临的挑战，如粮价上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价格波动，以及需要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兑现承诺，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才能解决的其它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承诺将 0.7%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捐助国。

科威特知道可持续发展需要本国实现发展，因此制定了 2010-2014 年国家发展全面纲领。该计划旨在加强教育、卫生、人力资源、机构和基础设施等领域。自从我们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以便如期实现崇高的千年发展目标以来，我们在国际承诺方面也从未失信。科威特提高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捐助和援助，比例达到了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31%。

关于非洲和努力消除给其造成影响的祸害，特别是疾病和贫困加剧的问题，我们向伊斯兰开发银行拨款 3 亿美元，还向科威特小康生活基金拨款 1 亿美元，目的在于同其它类似倡议合作，迅速为穷人提供粮食以及提高产量和农业生产。

科威特埃米尔认识到必须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并使之多样化，因此为中小型企业建立支助基金捐赠了 20 亿美元的资金。5 亿美元将用于为阿拉伯青年创造就业机会和减少贫困。它也通过在 100 多个国家大约 150 亿美元侧重支持和资助发展和基础设施的项目，支持科威特发展基金。

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尽管国际社会面临全球性的挑战，到 2015 年实现千

年发展目标仍然可能。各国代表一致认为，需要政治意愿、联合行动及落实承诺才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尽管种种困难阻碍了各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努力，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那就是为了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千年发展目标仍然可能实现和可以达成，其中由差异和分歧导致的鸿沟将会缩小，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前景会获得改善，而且和平与安全会得到实现。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成为文件 A/65/L.12 所载关于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期待着它的通过。

然而，我今天上午要谈谈非传染病这一重要问题。正如秘书长的说明(A/65/362)转递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非传染病造成了全球负担，构成二十一世纪发展的重大挑战之一，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影响。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肺部疾病及糖尿病已成为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在贫穷和弱势群体中非传染病发病率上升，正在扩大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健康不平等状况。在临近澳大利亚的区域，非传染病是太平洋岛屿国家人民死亡的首要病因，占每年死亡人数的 75% 多。糖尿病发病率居世界前列，尤其是在太平洋国家。我们都应警觉包括糖尿病在内的这些疾病的危险。我应该说，我早听医生的话就好了。我患有糖尿病。如果我早年听了医生的警告，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的情况。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正与我们地区的伙伴国家密切合作，通过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扩大预防性保健和健康促进方案以及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等方式，致力于降低非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此种疾病造成的影响。例如，在瑙鲁，澳大利亚帮助制定法律，尤其是帮助制定一项新的烟草法案，来应对非传染病的风险因素；在萨摩亚，我们支持在社区和机构层面实施的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方案；在汤加，我们正在努力减少产生非传染病的危险因素，特别是肥胖和吸烟。

健康问题在联合国议程居于越来越高的优先地位，澳大利亚为此深受鼓舞。秘书长在 9 月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公布了《妇女和儿童保健全球战略》，我们承诺将在国际上更加努力解决孕产妇和儿童保健问题(见 A/65/PV.9, 第 25 页)，实际上，我们将在未来 5 年向这一项目额外捐助 16 亿美元。

2011 年 6 月，在联合国大会举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一次特别会议 10 年之后，我们将开会审查进展情况，并重申我们关于实现普遍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及支持的承诺。明年 9 月举行的非传染病高级别会议将及时提供一个考虑如何加强我们防止和控制非传染病的行动的机会。

我们可以采取许多步骤，为非传染病患者，减少风险因素，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在国家卫生计划和发展战略中，应给予这项挑战更大的关注。我们还必须认识到这种疾病的慢性性质，需要许多部门作出多年努力，然后才能看到非传染病发病率发生了变化。

澳大利亚将竭尽所能帮助减少非传染病造成的全球负担。我们非常欢迎明年 9 月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倡议，我们将继续在該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不知道我可否得到主席的片刻宽容向许多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对 29 名被困矿工的困境向新西兰表示的同情和关心。我们感谢许多代表团在这个非常艰难的时刻向我们表达的关心和祈祷。

2010 年 10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核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第 65/1)。

今天，我们就该决议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新西兰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发言中指出，可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更好、更快的进展(见 A/65/PV.4, 第 47 页)。我们强调，需要更加重视这些成果和合作。我们指出，单靠更多的钱不会解决所有问题，需要更加重视援助效益。我们还强调千年

发展目标与经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这是新西兰自己的援助方案的优先考虑因素。

大会上个月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成果文件已纳入这些意见。它们对推进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至为重要，因此我建议，成果、合作及援助的效用应是我们今天辩论的核心问题。

我们清楚地意识到，在八项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4 和千年发展目标 5 及关于两性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 3 最具挑战性。我来自南太平洋地区，这是一个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缺乏进展方面仅落后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区域。在大多数太平洋岛国，婴儿和儿童死亡率虽然得到了改善，然而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升高，例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情况；在许多太平洋岛屿国家，仍然未能普遍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和实现两性平等。

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列出了指引我们兑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承诺的明确步骤。新西兰打算通过参与《凯恩斯契约》，更加努力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协调，以便更加注重视有助于经济和社会福祉改善的结果和实际干预。

在不忽视任何其他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问题的情况下，我应该强调新西兰及其太平洋邻国关于健康和发展的一个关切，即非传染病造成的负担日益加重。成果文件两个段落提及此问题，即第 73 段(k)，该段呼吁加强卫生系统的效益和经实践证明有效的干预行动，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卫生挑战，譬如不断增加的非传染病发病率；和第 76 段(i)，该段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行动，协调一致，充分应对非传染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带来的发展挑战和其他挑战。在新西兰，癌症和心脏病是死亡的主因。不同族群之间的差距尤其令人担忧——特别是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族裔人之间的差距。

在太平洋地区，超过 70% 的死因都是非传染病，而非传染病相关的失明、残疾和肾功能衰竭等现象也在上升。

为了应对全球范围非传染病造成的日益增长的负担，新西兰援助方案和新西兰研究人员和科学家一直与合作伙伴协作，寻找遏止这种病情和避免随之而来可怕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解决办法。

今年早些时候，新西兰共同提出决议草案，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 9 月举行关于防治和控制非传染病的高级别会议。新西兰承诺积极和富有成效地参与与该会议有关的所有进程，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会议方式的决议的谈判。

新西兰继续承诺并准备尽自己的努力协助国际社会应对慢性非传染病带来的挑战，并应对同样长期存在的债务与疾病的循环，以实现更公平的人类发展。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与其他人一起，对被囚矿工的状况向新西兰表示我们的慰问。

此外，我们对今天媒体报道的踩踏造成众多人悲惨死亡的事件向柬埔寨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的哀悼。

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组织今天关于议程项目 13、115 及 120 的联合辩论会。这些议程涉及的问题处于我们加强联合国体系的集体努力的核心，对于主席为大会本届会议选择的主题“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更具相关性。

印度一直强调，维持经济增长是消除贫困的关键。发展成果必须惠及所有人并导致包容性增长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因此，我们高兴地共同提出题为“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 [A/65/L.12](#)，供大会今晚些时候通过。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综合和协调的方式在联合国推动全面发展议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赞同 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就世界卫生组织 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所作的发言，我现在就同一议题

发言。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印度也正在经历流行病的转变，从传染病导致最初较高的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逐渐让位于非传染病、伤害和老年问题，成为主要疾病类别。

据估计，当今印度 42% 的死亡病因是非传染病，由于心血管疾病导致 35 至 64 岁年龄段的人过早死亡，我们已经丧失了数百万极具生产能力的人。这也说明了我们面临的挑战的严重性。更有证据表明，由于吸烟和使用烟草的人口比例高、职业风险及生活条件，穷人尤其容易罹患非传染病。

印度政府已经把我国国家的医疗保健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我们最重要的全国农村医疗团在公共卫生上采用权力下放的新办法，让当地社区大力参与。印度卫生和福利部还制定了关于非传染病的各种国家方案，包括预防和控制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脑血管疾病的国家方案，以及国家癌症控制方案和国家精神卫生方案。我们在预防和促进健康方面显然进行了很多投资，当然我们需要解决提供负担得起的治疗需求的问题。随着非传染病成为一个全球主要问题，关于获得安全药物的政策也必须确保所有人都能够负担得起。我们期待着 2011 年 9 月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因为它将向我们提供一个使全球关注这一重要和日益加剧的发展挑战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选择和服务条件的报告。这是一个早就应该做的关于在选拔和任命这类高级官员上遵循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和做法的评估。我们坚定认为，有关立法机构——不论是否是大会——在秘书长或者如基金、计划署及专门机构等管理机构的任命应该发挥更大作用。我国代表团多次表示，最近在关于振兴大会的讨论中又再次表示，我们大力支持大会在遴选秘书长过程中有更大发言权。

联检组的报告应进一步推动会员国关于加强大会在选择秘书长中的作用的讨论。

关于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情况没有什么太大不同。与管理机构进行咨询的过程必需有会员国的

真正参与。我们不希望看到它被降低为只是走形式。令人遗憾的是，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只给会员国对秘书长人选建议作出反应的不切实际的短暂时限框架。我国代表团认为，联检组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的选择和服务条件提出了有益建议。印度支持通过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使程序和方法更加透明、有效和负责的目标。我们敦促会员国慎重考虑它。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我现在请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发言。

菲利普女士 (各国议会联盟) (以英语发言)：今天联合辩论会的主题过于庞大，难以以一次发言令人满意地全部谈到。与此同时，这也不是详细叙述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 正在进行的作为联合国主要会议后续行动的具体实际工作的时候和地方。关于我们的很多具体工作，我们在最近的其他发言中已经讲过，或者已经反映在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的两年期报告中。因此，我将侧重谈一个问题，总的来说，这个问题，也就是国家自主的问题，仍是对源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全球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这些承诺的关键所在。

全球承诺从定义上看主要对各国政府有约束力，但是，只有使所有利益攸关方感到它们参与其中并且有权发挥作用，这些承诺才会变得切实具体。相应地，这需要国家行为体理解所涉利害关系、所作承诺产生的各种影响、这些承诺内在的政策要求以及必须采取什么具体行动来帮助各国政府兑现它们在联合国这里作出的承诺。我们过去几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在国家一级必须有更多人接受这些全球承诺，使这些承诺能够深入人心。各国议会就是表明这样做的必要性和如何做到这一点的实例。

千年发展目标来自于《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它们当然是我们议程上的重中之重。不过，议会联盟的行动还延伸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以及贸易等其它问题。为了支持各国

议会参与这些问题，议会联盟采用了若干模式，有些模式久经考验并且得到认可，另外一些模式则更有新意，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年中检验它们。

就会员国而言，它们越来越多地把立法者包括到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审查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在这些会议上，我们发现，把各国议员聚集在一起交换意见和经验并且确定在各自议会中采取后续行动的渠道，这种做法极具价值。在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举行的议会会议是表明这种做法的最新例证，在那次会议上，来自一些相关委员会的 70 名议员共聚一堂，审议该次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并且比较了他们自己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工作。同样，在去年哥本哈根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取得的积极和坚实经验的基础上，议会联盟将于 12 月 6 日在坎昆举行为期一天的议会会议。

作为议会联盟常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我们在议会联盟的会议和大会上举行情况通报会和小组讨论，通过它们，各国议员与联合国官员并在他们自己之间进行联系交流，以便为联合国的主要进程作准备或者采取后续行动。最近的例子是上个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议会联盟第 123 届大会上，在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内部举行了一次有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高级代表参加的专题会议，目的是征求议员的意见，了解他们对于一项新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关切和优先考虑。该次讨论的成果文件也散发给了联合国会员国，这有助于议会联盟为明年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议会联盟用来推动落实主要全球承诺的另一个模式在于提高各国议会的能力并加强它们的体制机制，以便把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和相关承诺纳入主流。例如，今年早些时候，议会联盟就各国议会在体制上如何应对千年发展目标开展了全面研究。研究结果各不相同，有些议员没有特殊的后续机制，而有些议会则设立了专门的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或党团。这项研究的调查结果之一是，像千年发展目标这样的广泛全球议程贯穿许多政策领域，执行此类议程的最好

办法是设立议会专门委员会，如卫生、教育或环境委员会，而且，必须为这些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专门知识。各个议会委员会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本营，前提是它们不孤立地采取行动。如果必需为千年发展目标设立专门委员会或党团，这个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帮助确保整个议会系统在制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统筹办法时协调一致。

对议会联盟来说特别重要的另一个领域涉及议会在审查现有国际承诺执行情况方面能够并应当发挥什么类型的作用。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最不发达国家或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所作国际承诺进展情况进行国家审查时，如果把进度报告也放在各国议会的议程上，这将是有助益的。

或许我们迄今建立的最成功机制之一涉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这方面，议会联盟与接受审查国家的议会开展合作，这样，这些议会就能够在国家层面参加审查进程，为国家报告提供意见，参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的会议，并且接收联合国的审查结果，以供有关议会进一步审议并采取行动。我们觉得，在其它领域也可以推广这种做法。

最后，从我们的角度出发，审视联合国各次会议后续行动问题的另一个方式是通过联合国作为一个系统如何与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联系交流这个更宏观的视角来看。我们现在谈到的这些内容只是几周后我们将在大会堂举行的一次更大规模辩论的一个层面。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提醒各国代表团，在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工作的实质性报告基础上，已经提交了一项有关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请各国代表团审议这份报告，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我们如何在政策和行动层面上为支持落实全球承诺而作出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议程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

草案 A/65/L.12 采取行动。我请秘书处代表宣布新加入的提案国。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除载于决议草案 A/65/L.12 中和大韩民国代表在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宣布的提案国外，以下国家也已成为 A/65/L.12 的提案国：圭亚那、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12？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115 和 12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续）

和平文化

决议草案 A/65/L.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以联合辩论会的形式审议了题为“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议程项目 14 和议程项目 15，而且，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65/5 号决议。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议会议员兼外交部议会事务常设委员会主席马哈茂德·阿里先生介绍决议草案 A/65/L.8。

阿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对昨天柬埔寨“送水节”期间发生桥梁踩踏事件造成人员不幸丧生向柬埔寨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的诚挚慰问。

现在，我有幸在今年这届大会上代表提案国介绍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决议草案 A/65/L.8，标题是“《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自草拟这项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塞尔瓦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越南。

自 2001 年以来，每年都提交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表明，整个国际社会致力于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安全的世界。在这里，请允许我引述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在今年联合国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的讲话：

“我们一年一度关于和平文化的具有标志性的大会决议体现了我们对和平的坚定承诺。近年来，由于这项决议提到国际母语日，提案国达到了创纪录的数目。自从教科文组织为表彰 1952 年为其母语孟加拉语而献出生命的语言烈士的贡献而确立这一纪念日以来，世界各地纪念母语日的热情每年都在不断增长。”(A/65/PV.17)。

在此背景下，必须继续开展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并且营造宽容、尊重多样性和不同文化价值观的思维模式和环境，因为大多数冲突和战争都源自人的内心。因此，必须巩固和加强宽容的心态、灵敏体察的意识以及不同文化、族裔、语言和文明之间的牢固关系，从而造福所有人。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孟加拉国一项微不足道的倡议，即“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第 53/25 号决议)。孟加拉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和平文化是一整套价值观、态度、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它们摒弃暴力，并且通过个人、群体以及国家之间的对话来预防冲突。我们坚信，一个富含和平文化的世界秩序有利于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认为，宽容、尊重多样性、民主和谅解这些原则具有巨大价值。会员国在 1999 年的《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中认可了这些理想。孟加拉国有幸引领了这一进程。

“和平文化国际十年”即将结束，因此，我们应当开始总结我们自这个“十年”开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我认为，这十年的活动在使所有人，特别是未来的儿童享有一个和平世界方面，对我们的心态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今后，我们应当把重点放在执行上面。《行动纲领》得到普遍支持。我真诚认为，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在八个合作领域推动和平文化。

应当予以加强的领域之一是提高公众认识和传播关于和平文化的公共信息。新闻部应当启动一项特别宣传战略，促进和平文化。为此，我们认为，新闻部必须得到充足的资源。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利用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并与相关部委合作，努力促进和平文化。

联合国各个机构之间的适当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执行董事会将为此提供专项资金。我们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在国家一级执行相关行动方案，反映和平文化。作为该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协调人，我们多次提出过这个问题，自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核准和平文化理念以来更是如此。

我们要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表示深深的感谢，它们已经并且正在为弘扬和平文化作贡献。我们要特别感谢教科文组织，它是通过执行各种方案在全世界传播和平文化理念的牵头机构。我们还要真诚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他们正在把和平文化理念传播到世界各地。我们赞扬提交了关于和平文化十年的民间社会报告，特别是和平文化工作组在联合国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学术界和媒体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必须让青年人和儿童参与这个进程。我们首先应当倾听他们的心声，然后采取适当措施来改善他们的生活。

今年这项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有一些变动。我们在序言部分增加了三个段落，在执行部分添加了一个新段落，并且修改了另外五个段落。在序言部分新的第 14

段中，我们对载于文件 A/65/299 中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摘要报告表示欢迎。在新的序言部分第 17 段中，我们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开展活动，推动《和平文化行动纲领》设想的和平文化。

在五个经过修改的段落中，第 1 段指出，有效执行《和平文化纲领》的目标是在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结束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

修改后的第 11 段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通过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同时努力协调并开展活动，以促进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国际十年目标。

在孟加拉国于 1971 年获得独立之后，我国国父穆吉布·谢赫·拉赫曼立即在我国的国际关系中推行对所有人友好和不与任何人交恶的政策。这项原则一直是我们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与邻国之间关系的指导准则。我们的维和人员正在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他们甚至在世界各地困难的地形，完全是为了追求和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他们还心揣和平文化的理念，将其付诸行动。

作为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抱着同样的理念，在委员会履行我们的责任。我们认为，和平文化是在冲突后社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即使在享有和平或表面享有和平的社会中，我们也必须培养这种理念，从而没有人甚至可以想要破坏和平。

最后，我谨深切感谢在过去 10 年共同提出这个年度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所给予的声援。去年，我们有多达 118 个提案国，我希望今年的提案国数目甚至会更多。提案国数目一年多过一年，对孟加拉国代表团是很大的鼓舞。

由于时间限制，目前的决议草案未能得到更多提案国的认可。我谨请求我在其他代表团的同事们通过

现在提供他们的宝贵支持，成为这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65/L.8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8?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1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3(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5/L.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分别举行的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现在摆着作为文件 A/65/L.13 印发的一份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13。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在议程项目 73 下的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5/L.13。首先，请允许我指出，除了载有该决议草案文本的文件 A/65/L.13 所提到的 85 个国家外，下列国家已表示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日本、毛里求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及乌拉圭。这使得提案国总数达到整 100 个。

2010 年 10 月 28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给本机构的第六年度报告。随后，我们进行了很具建设性的深度辩论，我谨在此提及其中一些要素。

首先，为了确保法院的成功，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高兴地欢迎最近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即：孟加拉国、塞舌尔、圣卢西亚及摩尔多瓦共和国。这些新缔约国的加入，使已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总数达到 114 个。我们真诚地希望其他国家也将很快加入。

其次，10 月 28 日和 29 日的辩论再次清楚表明，设立法院是我们在过去十年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进行的长期和持续的斗争中最有意义的发展。这一斗争仍在继续。今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即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十分瞩目。会议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该修正案寻求界定侵略罪行和确定法院可以对该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秘书长召开这次会议并主持会议开幕式，秘书长和一些联合国高级别官员参加会议，强有力地提醒人们，联合国与法院之间存在牢固的联系。

第三，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和在大会的辩论突出表明，法院在我们建立一个其特点不仅是法治和尊重人权，而且是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中的作用。如果不把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和平与正义是相辅相成的，两者都是必要的。

我要强调的第四个要素是，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请注意的事实，即尽管最近成功逮捕了一个被告，但尚未实施的逮捕令方面的局面令人深感不安。法院在执法它的命令和裁决上完全依赖国家的合作。如果国家不按照其法律义务提供法院运作所需的合作，法院就不能够完成其任务，有罪不罚现象将继续猖獗。

不仅在逮捕和移交被告人方面，而且在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及执行判决方面，各国、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法院的运作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在过去一年继续通过实施《关系协定》，协助法院的工作。我们也欢迎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迄今提供的

协助，并吁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法院的努力。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人们在辩论中强调，该法院的特点是它的独立性和司法性质。与此同时，该司法机构是在政治世界内运作，它需要各国与它合作，同时也尊重、维护及加强它的司法独立性。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有三个主要目标。首先，该决议草案旨在向作为一个组织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政治支持，支持它的任务授权和目标，支持它开展工作。其次，它有助于强调依照《关系协定》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联合国和法院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上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最后，该决议草案旨在提醒各会员国和国际和区域组织，需要在法院执行任务上与法院合作。

荷兰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并希望它会导致各方更加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努力追究犯有极其严重罪行为的行为责任。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5/L. 13。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阿贾维尼先生 (苏丹)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表示，鉴于下述原因，不赞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院) 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5/L. 13。

主要原因是，苏丹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我想提醒本组织注意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该公约明确规定，不是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受该条约法律义务的约束。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国际刑事法院第六次年度报告 (A/65/313)——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和基于该报告的拟议决议草案，它对该报告所载关于我国的歪曲事实的信息感到非常失望。

我们认为，那些无端指控是毫无根据的，缺乏有力的法律依据，因此必须被看作是出于政治动机。然而，正是国际刑事法院采取不公正做法并且在国际司法幌子下实行政治化和双重标准，使我们坚决拒绝与它合作。

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案件移交刑院，是受到一些国家政治考虑的严重影响，而不是基于法律推理。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政治机构。安理会必须进行改革，其组成必须真正反映世界各地的现实，而且必须以席位的公平分配为基础，包括给予非洲两个拥有常任理事国都享有的所有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只有这样，它才有资格把案件移交有关的国际法律机构。

苏丹在《罗马规约》的最初起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最终导致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形成以及《罗马规约》在 1998 年获得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迄今的行为和做法违背了其创立时所依据的原则、宗旨和精神。必须回顾，在刑院成立初期，我国就曾警告：它有可能把法律问题政治化，我国还对下列可能性表示关切：《罗马规约》第 13(b) 条所规定的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可能被一些国家利用和垄断，被它们作为特洛伊木马，使之为它们自身的政治利益服务，国际法准则和惯例有可能受到违反。

我们在《罗马规约》的初始草案制定之后作出的预测今天已变成现实。刑院在有关非洲的案件上实行了选择性司法和双重标准，这已经招致一个重要区域组织最高政治机构的谴责。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联盟及非洲联盟已经发表声明和通过决议，谴责刑院及其预审分庭发出所谓的逮捕令。非洲联盟大会第 245(XIII) 号决定第 10 段明确而毫不含糊地指出，非洲联盟成员国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98 条关于豁免的规定，对逮捕和移交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一事不予合作”。

刑院已经造成了这样一种印象，即：从法律上说，刑院不是一个中立机构，而确实已被严重政治化，致使

司法概念也被政治化。毫无疑问，司法概念的政治化，最终将导致国际关系的军事化和无视多边主义，削弱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承诺。

把一些享有豁免权的非洲国家元首和其他非洲官员作为目标，是对非洲国家主权平等的冒犯。这种冒犯将导致不公正以及对非洲政要的不必要骚扰，并且将限制非洲国家作为具备使之能够处理外交事务并参与国际事务的国际法律人格的国际法主体采取行动的能力和权力。

极为重要的是，必须指出，国际法院在某些情况中重申了作为国际习惯法基本原则的外交豁免权。然而，国际刑事法院去年的报告(A/64/356)清楚显示，刑院在国家元首的豁免权上持有相反的意见。刑院在报告中说，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阁下的地位，“作为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首脑，对刑院行使管辖权并没有影响”（第 15 段）。这一说法违反了《罗马规约》第 98 条第 1 段的规定，该段指出：

“如果被请求国执行本法院的一项移交或协助请求，该国将违背对第三国的个人或财产的国家或外交豁免权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则本法院不得提出该项请求，除非本法院能够首先取得该第三国的合作，由该第三国放弃豁免权。”

刑院未根据《罗马规约》第 98 条的要求寻求该国同意就单方面采取行动，宣布取消总统的豁免权，公然无视苏丹国家主权。

刑院针对其在未取得有关国家合作情况下对一位代理国家元首行使管辖权所作的说明清楚显示，刑院检察官被赋予了过多的权力，而且权力被滥用。国际刑院检察官自己已经成为法律，甚至在没有适当考虑国际法准则和惯例以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随心所欲地解释《罗马规约》。

正是由于检察官拥有这种无限制的权力，国际刑院现在面临着以法官统治取代政府暴政的危险。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65/L.13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5/L.13?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5/12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想就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时间的的问题征求各成员的意见。各成员记得,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核准了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即第二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完成工作。不过, 第二委员会主席告诉大会主席, 该委员会将无法在今天, 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完成工作。我的理解是, 该委员会将继续开会, 直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因此, 我可否认为, 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通知各成员, 议程项目 117(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议程项目 118(大会工作的振兴)原定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审议, 现已推迟, 改为 20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审议。

我也要提醒各代表团完成关于会议服务的调查, 以提高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可从一些联合国网站, 包括从大会网站上调用, 截至时间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联合国日刊》上可找到有关这方面的更多信息。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